

# 108 學年度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教學演示競賽活動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學年度建置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畫（小學組）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，強化師資生與現職教師的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之教學知能，提升領域教學之品質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增強教學理念轉化為實踐能力。
- 二、辦理全國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教學演示競賽，提供教學實務試驗及交流機制，選拔優質教學範例，以期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推廣與分享供職前與現職教師參酌，續傳優質經驗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## 肆、教案甄選活動辦法

### 一、報名組別：

- （一）領域別：本教學演示競賽之領域分為綜合活動和生活課程。
- （二）師資生組：係指師資培育大學、一般大學之師資生、學程生、實習生。
- （三）教師組：係指公私立小學現職專、兼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儲備教師。

二、人數限制：每件作品至多 4 人合作參加。

### 三、甄選規劃：

- （一）初選：各組需繳交綜合活動/生活課程教案書面資料（一節課 40 分鐘，至少編寫一節課之內容，書面資料含封面不超過 20 頁）及教學影片 15 分鐘，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各錄取 6 組參加決選。
- （二）決選：現場教學演示 12 分鐘。擇優錄取、名次得從缺。

四、初選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9 日（一）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

五、收件地點：親送或郵寄至「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師資培育中心收」（信封請註明「綜合活動/生活課程教學演示競賽稿件」）。  
聯絡人：黃小姐/ 電話：03-5715131 分機 76262/ E-mail: hsiuwen@mx.nthu.edu.tw

### 六、教案初選繳件內容（需含以下一至七項目）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：如附件 1
- （二）封面：如附件 2
- （三）形式審查表：如附件 3

- (四) **教案書面資料**：如附件 4，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一式三份放入信封。
- (五) **光碟片三份**：需提供教案書面資料 word 及 pdf 檔、教學影片 15 分鐘（影片格式請以 avi、wmv、mov 為主）。
- (六) **授權暨承諾書**：如附件 5。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，勿用電腦繕打。
- (七) **注意事項**：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，均屬未正式發表或為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，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文字資料等（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），作品若涉及著作權問題，作者自行負責。

## 七、評選標準

項目	比重	說明
教學目標明確性	20%	明確掌握教學目標、領域核心素養
教學設計適切性	30%	掌握核心概念設計教學 教學設計反映教材特性 教學設計重視體驗省思與實踐 教學設計具創新性 教學省思與學生回饋 結構合理、有適當的深度和廣度
教學策略有效性	30%	教學策略運用得當可行 教學策略重視學生差異 教學策略展現師生互動 教學策略多元化 媒材運用
教學評量多元化	20%	規劃多元評量方式 研訂具體評量規準 運用多元教學評量 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間的關連性

## 八、決賽教學演示相關事項

- (一) 教學演示內容為初選階段所繳交之教案。
- (二) 決賽當日經由抽籤決定演示次序。
- (三) 參賽者請自行準備教具。
- (四) 參賽者需自行準備 3 份紙本教案，並於報到時提供。

## 七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名：各組 1 件，稿費上限 6,000 元（依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

870 元)，每人獎狀 1 張，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建請學校核小功 1 次。

(二) 第二名：各組 1 件，稿費上限 4,000 元（依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），每人獎狀 1 張，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建請學校嘉獎 2 次。

(三) 第三名：各組 1 件，稿費上限 3,000 元（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），每人獎狀 1 張，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建請學校核嘉獎 1 次。

(四) 佳作：各組 3 件，稿費上限 1,500 元（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 870 元），每人獎狀 1 張。

各組得視件數或作品水準，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獲獎情形，擇優錄取，如無優秀件數，名次得從缺。

#### 伍、審查方式：書面初選及現場發表決選。

一、書面初選錄取通知預計於 108 年 9 月 20 日（五）公布。

二、現場發表決選：經書面初選進入現場發表決選之教案，每件發表時間暫定 12 分鐘（各領域每組 6 件，每件作者以 4 人為限，請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，如所屬學校非新竹市，由本中心補助發表者 1 人交通費）。

三、現場發表決選日期：預計 108 年 9 月 27 日（五）辦理。

四、現場發表決選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。

陸、得獎名單公布：於決選當日賽後公布，各領域各組前三名得獎者需配合本單位相關推廣及宣傳活動。

#### 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二、參賽作品之教案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三、參賽作品限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，屬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。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文字資料等（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），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問題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，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，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，若有違反情事，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或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若該作品已得獎，追回獎勵。

五、本競賽簡章、相關表件及得獎名單等相關訊息，公布於「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」中心公告。網址：<http://cfte.web.nthu.edu.tw/bin/home.php>

## 【附件 1】

**108 學年度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
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報名表**

收件編號 (勿填寫)			教案總字數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生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	領 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課程
教案名稱				
學習階段			教學總時間	節
設計理念	(以 300 字簡介教學內容)			
作者一 基本資料	姓名	服務學校	職稱	聯絡電話
				(O) (H) (行動)
E-mail				
作者二 基本資料	姓名	服務學校	職稱	聯絡電話
				(O) (H) (行動)
E-mail				
作者三 基本資料	姓名	服務學校	職稱	聯絡電話
				(O) (H) (行動)
E-mail				
作者四 基本資料	姓名	服務學校	職稱	聯絡電話
				(O) (H) (行動)
E-mail				

【附件 2】

108 學年度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
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封面

領 域：綜合活動      生活課程

編 號： \_\_\_\_\_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

組 別：師資生組      教師組

作品名稱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。
2. 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（勿寫校名及作者名）。

【附件 3】此表與稿件於截止日一併繳交

**108 學年度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
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形式審查表**

收件號碼	(由承辦單位填寫)				
領 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課程			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				
教案名稱					
項 次	審 查 要 項	參選者自行審查		承辦單位審查 (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	
		符合	不符合	符合	不符合
1	報名表(含作品名稱、設計理念、作者基本資料)				
2	封面				
3	教案書面資料 3 份				
4	光碟片 3 份(含教案電子檔、教學演示影片)				
5	授權暨承諾書				
6	形式審查表				
切結事項	<p>本人保證符合徵稿參加對象。            本人保證著作權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。            本人已熟悉徵選計畫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時，其獎勵及稿費繳回，並視情節與以議處。</p> <p>具結人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)</span></p>				

※寄送前，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(含份數)，如不符合規定者，即不具參賽資格，不予受理。  
 收件日期為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9 日(一)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寄送至「30014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師資培育中心收」。  
 聯絡人：黃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 分機 76262  
 E-mail：hsiuwen@mail.nthu.edu.tw

【附件 4】

108 學年度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
教學演示競賽活動比賽（教案）設計格式範例

壹、設計理念

貳、教學分析

一、教材分析

二、學生分析

三、教學方法分析

四、課程概念架構圖

指標／單元名稱／活動／策略／評量方式（可依上列項目自行繪製概念架構圖）

參、教學活動設計

領域/科目		設計者	
實施年紀		總節數	
單位名稱			
設計依據			
核心 素養	總網 核心素養		
	領域 核心素養		
綜合 活動	主題軸		
	主題項目		
學習 重點	學習表現		
	學習內容		
議題 融入	學習主題		
	實質內涵		
與其他領域/ 科目的連結			
教材來源			
教學設備/資源			
學習目標			

教學活動設計		
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	時間	學習評量
教學省思：		
參考資料：		
附件：		

#### 肆、教學評量

具體目標	評量方式	備註

#### 伍、教學反思與建議

#### 陸、教學專業活動紀錄

教學專業活動紀錄	



【附件 5】

108 學年度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 
授權暨承諾書

教案名稱：( )

本人

設計之教案參加國立清華大學所辦理「108 學年度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」，經評審入選後，其著作財產權為本中心及教育部所擁有。同意可將該項教材、教案等予以重製、公開發表或發行，並應註明該教材、教案等為本人著作之旨。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（非營利之目的），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。

有關本人參加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08 學年度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學演示競賽活動」甄選活動，願意承諾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該教學資源內容（含教材、教案、學習單、素材、媒體等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，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- 二、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，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，與中心無涉。如因此致中心有損害者，本人願負賠償之責。
- 三、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及稿費等。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

作者一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作者二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作者三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作者四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